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因其他業務及個人承諾，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焦女士已確認(i)其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焦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焦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孫俊辰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俊辰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歌未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孫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一畝田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MT))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能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i)焦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